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76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欣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欣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祝語萱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7號

05 被 告 李欣濤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

07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08 中 分監執行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李欣濤於民國111年6月11日4時30分許，在其親友徐○○位  
14 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○○○○民宿宿舍內，因徐○  
15 ○不願駕車載送李欣濤至澎湖機場，2人進而發生口角後，  
16 李欣濤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徐○○，致徐○○臉部  
17 及雙上肢多處挫傷。

18 二、案經徐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欣濤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21 訴人徐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之  
22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及現場照片8張附卷可  
23 稽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李欣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29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30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01

02 附錄法條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